

农村社区建设中社会动员的 现状、问题与对策

——来自江西省 9 个村的实地调查

袁小平 潘明东

(南昌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江西南昌 330031)

【摘要】社会动员是引导村民参与社区建设的有效途径, 动员方法能够反映农村社区的结构特性。通过对江西省 9 个村的实地调研发现, 当前农村社区建设主要采用行政动员、项目动员、能人动员和自组织动员四种动员方法。同时发现社区社会动员存在社会动员思路不清晰; 社会动员方法欠缺主次; 动员能力弱、难以形成持续性的合力; 动员结果停留于表象, 难以促进村民的价值观念以及社区结构的改变; 社会动员欠制度化等问题: 要提升农村社区的社会动员能力, 应该理顺动员思路、加强动员的制度建设和机制建设、培育多元动员主体、注重动员中共同文化观念的营造。

【关键词】农村社区; 社会动员; 社区治理

【中图分类号】D6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0448(2016)05-0014-08

一、引言

我国有着广袤的农村区域和众多的农村人口, 有着几百万个农村社区, 这些农村社区有着一个个特征各异、意义丰富的“地方性知识”。很明显, 以农村社区为分析单位有助于在多样性与统一性之间把握这些“地方性”知识的内涵, 并有助于在宏观层面更好的理解当前中国社会结构的特征。早在几十年前, 主张社区分析的中国学派的学者们(如吴文藻、费孝通、林耀华、杨懋等)就十分注重分析农村社区, 诞生了一大批经典研究作品。改革开放以来, 我国城乡差距不断拉大, 农村社区不仅吸引着研究者的关注, 也受到了中央政府的重视。早在 2007 年, 中央政府就将农村社区建设纳入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 将其看成是“夯实党的执政基础、巩固基层政权的重要举措”。2015 年, 中共中央办公厅下发《关于深入推进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5]30 号), 决定在全国开展农村社区建设的试点工作, 计划在全国范围内打造一批管理有序、服务完善、文明祥和的农村社区建设示范点, 为全面推进农村社区建设、统筹城乡发展探索路径积累经验。

作为一项自上而下的政策, 农村社区建设是一种政府主导的农村规划性变迁的过程。它的成功与否与村民的认同、参与至关重要。同时, 参与是培育村民社区认同感的主要方法。而架

起村民参与和社区建设关联的主要方式就是社会动员。所谓社会动员是有目的的引导社会成员积极参与重大社会活动的过程。社会动员的方式、程度等直接影响到村民的参与情况，直接决定农村社区建设的动力与效果。我国历史上曾有过数次外界主导的农村规划性变迁的历史先例，但由于“号召乡村动而乡村实际不动”，最后沦为失败。只有中国共产党“将宣传工作延伸到农村基层社会和农民的心理深层”，才有效实现了对分散的乡土社会的动员与整合，最终取得了革命和建设的胜利。

具体到当下的农村社区建设中，虽然党和政府对农民的动员和参与非常强调，例如 2015 年，国家将“多元主体参与有机结合的农村社区共建共享机制”建设作为农村社区建设的目标之一，但是，众多的报道以及学术研究揭示，当前农村社区建设中普遍存在着农民对社区建设不关心、参与率非常低、政府动员能力不足、方法陈旧、且存在行政干预多和过度动员，精英动员利益化、容易忽略草根成员的真实意愿，从而脱离实际和违背群众意愿等问题；因此，为农村社区建设找寻出一条适宜的社会动员方法显得非常迫切。然而，学术界对农村社区建设的社会动员研究还欠缺系统性。虽然大部分学者都注意到了社会动员对农村社区建设的重要价值，提出应最大限度地对村民进行动员，鲜有学者提出能有效改善农村社区建设社会动员效果的系统方案或可行措施。这种状况与社会动员的理论研究明显不相适应。因此，以农村社区建设为场域对社会动员进行研究，能够有效推进社会动员理论在农村社区建设中的实际应用。

二、农村社区建设中社会动员的现状

为系统研究当前农村社区建设中的社会动员问题，本研究对江西省的 9 个村庄进行了实地调查。这 9 个村庄主要分布在江西省赣州、九江和吉安三市。之所以选择这三个地区，是因为这三地的农村社区建设在江西省处于前列。例如，赣州市是江西省村落社区建设的发源地。九江市在农村社区建设中，探索建立了“中心+村落”的发展模式，并出台了《农村社区规范化建设指导意见》。截至 2015 年，九江市的精品农村社区总数达到 103 个，总量位居江西省第 1 位。吉安市的社区建设也很有特色，该市的“吉州经验”被民政部所肯定，被列为向全国重点推荐的 8 个社区创建模式之一。通过对三市 9 个村的调研发现，在农村社区建设中采用的动员方法主要有以下几种：行政动员、项目动员、能人动员和自组织动员。

1. 行政动员

行政动员是我党进行社会动员时经常采用的一种方法，这种动员方法在历史上曾发挥过巨大的作用。其主要特点是社会动员依附于政府的行政体制，得到政府的政策支持与帮扶，通常由政府以行政指令或委派的形式强制实行，该模式突出的特点是政府主导、强制性、时效性和单向性等。例如九江市的 XJ 村是一个传统的自然村，该村在社区建设的过程中，针对本村外出务工人员多、村庄劳动力以中老年人为主的现实，确定了以经济发展为抓手的违建思路 2012 年，该村以种植油茶为契机，启动了农村社区建设，继而逐步对村里的社会服务进行升级。该村在进行动员时，主要依据既有的行政体制自上而下的宣传，依靠权力的强制执行力来达到动

员效果。根据前任村长的描述，该村在社区建设之初在村里公告栏发布了通知，将乡里的意思传递给村民，要求大家在自家的林地上种植油茶，村干部经常上门催种，并强调谁不种植油茶导致完不成任务，就对谁家罚款。这种动员是典型的行政指令式动员方法。村民之所以参与、服从主要来自于对权力的天然畏惧。一名村民说道：“政府都规定了，我有什么办法，不敢不执行啊”

九江市的 BL 村也是依托政府的行政权力来进行社会动员。该村的支部书记说：“搞农村社区违建还是政府说了算，由政府来主导，镇里要我们怎么做，我们就怎么做……我们村的建设，起初是镇领导想在村里搞试点。乡镇的负责人员经常来村里开会，给大家念各种文件，不太管村民的看法怎么样。……每次开会前都是通过村党支部和村小组长召集村民。”政府召集是行政动员的典型形式，它之所以能召集村民开会，背后依托的是从乡镇到村里的各类合法性权力资源。虽然《村民自治法》规定，村委会是村民的自治组织，不是政府的下派机构。但在当前的情况下，村委会承担了大量的政府下派职能，在村民眼中，它更像政府的下派机构。因此，无论是乡镇政府的权力还是村里的两委权力，都会对村民具有强制作用。甚至有时候，这种权力具有“横暴性”特征，会对村民不遵从权力的行为进行惩戒。由于强制与惩戒的存在，行政动员方式往往是单向度的自上而下式动员，政府居于动员的上层，村民居于被动的动员地位，村民只能依据上层意志和要求进行行动，社会动员的主客体关系是不平等的。且在动员的程度上，几乎不存在动员反馈过程，动员方式的设定主要由动员主体完成，不会考虑动员客体的意见。

2. 项目动员

近年来，在社会管理中，政府越来越倾向使用项目制的方法，大量的专项资金以项目形式下发，实行条线控制。在此背景下，各地在农村社区建设中，也出现了使用项目动员的趋势。所谓项目动员，指的是通过项目带动，村民自愿参与的动员模式。在动员中，项目的推动力量可能是政府也可能是外来企业，其最终初衷源于经济效益而非社会效益。它与行政动员最大的不同之处在于村民的自愿参与，村民可以根据自身以及项目实际状况有选择的决定是否参与。项目动员是资源动员的一种形式，因为项目本身会给农民补贴各类急需的资源。在农村社区建设中，江西省一些地区都将各个职能部门的项目整合起来，以此来进行社会动员。此外，江西省还将各个村评为省级点和市县自建村点，不同级别的点所获得的资源不一样。例如吉安市的 LFQ 村在农村社区建设的启动阶段就是采用项目形式。该村是一个移民村，由于该村历史较短，乡里于 2007 年选定该村进行社区建设。在村干部的带领下，该村以苗木为特色产业，迅速壮大了村集体，形成了强有力的领导班子和治理结构。在启动阶段，该村在引进黄栀子项目时，刚开始该村采用传统的义务出工动员方式号召大家去挖山，村干部叫了几天仍有许多村民不参加。后来，村委会和引进项目的老板一起向村民做工作。项目老板拍着胸膛向村民保证会按底价收购药材，并赋予村委会委员在收购要求方面有一定的选择权利。之后，村委会的动员能力明显提升，绝大部分农户都去挖山种植药材，不到两年大家就富了起来。以该项目为依托，村委会启动了各类社区服务设施的违建，刷墙修路，建设社区服务站点，进行社区环境整治，

村民对村庄的自豪感明显提升。

赣州市 LJ 村的动员方法也与吉安市 LFQ 村类似，主要靠引入项目来进行动员，动员主体不仅仅包括村干部，还包括与项目相关的市场人员。例如，LJ 村是一个贫困村，主要依托光伏扶贫产业来进行农村社区建设。该村一名小组长说道：“这两年我们工作开展得好，不仅仅是我们的功劳，还有光伏扶贫人员的功劳。……环境整治、道路硬化、电网改造社区建设内容或多或少总会存在不公平的情况，以前我们做点事不知道有多难，现在我们会拉上（光伏）扶贫人员，老百姓要向他们申请资源，所以工作好开展。”项目制之所以有助于社区动员，一方面是因为项目本身组合着的资源是老百姓急需，例如，LFQ 村的药材种植能够为老百姓带来经济效益，地方政府还制定了补贴政策，种一亩药材能获得几十元的补贴；LJ 村的光伏项目也是如此，既有经济效益，又给百姓发放补贴。所以，项目制动员的实质是一种资源动员。

3. 能人动员

能人动员也指精英动员，指的是依靠村内少数能人推动。当前农村的人才虽然存在着空心化的现实，留在村里种地的壮年劳动力少，但是还有不少精英在农村。这些精英既有体制内的精英，也有体制外的精英。他们有一定的威望和见识，比较好开展群众工作。例如，在吉安市的 ZJ 村，其支书是典型的农村精英。他当过兵，开过长途卡车，很多战友在市县当公务员。可以说，该村的农村社区建设，完全由他一人支撑起来。该村在上世纪末是全镇最穷的自然村之一，在村支书的带领下，农村社区建设取得很大进展。他说道：“毫不客气地讲，我村的社区建设有我很大功劳。我刚上台时村里不仅没钱还欠外债，2006 年我找老战友帮忙，让村里人选了县新农村建设点，获得了 20 多万元的建设经费。2009 年在社区建设全覆盖建设中，又找人帮忙申请到了县老年科技协会支持，引进投资 25 万元。”在他的带领下，该村于 2009 修建了社区大楼，内设便民服务室、计生服务室、农民文化书舍、矛盾纠纷解决室等，2011 年获“省精品农村社区”称号。能人动员方式在九江市的 FJA 村也存在。该村的主任是当地比较有名气的建筑包工头，主要经营现浇板业务，社会关系广。在他的努力下，村里获得了几万吨水泥资助，修建村广场和卫生服务站，村民认同感得到了极大的提升。两个村庄的能人动员方法充分反映出了在当前农村社区建设过程中，社区精英对社区建设的巨大作用，他们不仅带领村民树立起农村社区建设的目标，还能从外部争取到各类资源用于村庄的社区建设。

4. 自组织动员

自组织动员，指的是由村庄内的特定组织所发起和带动的动员模式，这种组织发起者之间往往存在着特定的关系，如血缘或趣缘等。该动员模式强调村庄内部的平等合作，往往由村庄内部的各种组织对村民进行动员，其动员方式具有以点带面的特征。与传统的行政动员相比，自组织动员是自下而上而非自上而下的。例如，吉安市的 XXK 村是当地有名的蔬菜种植村，村里成立了好几个蔬菜协会（如辣椒协会、西葫芦协会）和合作社等，大部分农户都加入了协会。产业协会成立后，协会干部对村庄集体事务非常热心，多次与村干部商讨要对村庄内的道

路和环境进行整治。为解决村委会的资金难题,协会带头捐款 2 万多元。此外,各协会还广泛发动会员进行集资,不到 2 周就集资到了 20 余万元经费用于道路硬化。XXK 村的一协会理事长说道:“我们来对会员进行动员具有天然优势,大家加入协会本身就是奔着共同的目的来的,再说修好了路对我们卖菜确实也有不少好处,所以协会理事长一动员,会员的积极性很高。”

自组织动员所依赖的社区自组织是一种社会关系的网络,也是社区共同体的一种机制和能力。这种动员方式要求农村社区内有着众多的自组织资源。例如赣州市的 LJC 村以及九江市的 KT 村都有着丰富的自组织资源。LJC 村有很多小手工厂,代工生产文化衫,农村社区建设也是由一些生产文化衫的企业提出来的,村里只是配合角色。九江市的 KT 村也依据社区建设的要求,成立了各类理事会,发挥“五老”资源的作用。

总结 9 个村庄在社区建设的社会动员方法发现,虽然各村的情况不一,但行政动员、项目动员、能人动员、自组织动员是当前农村社区建设中几种重要的社会动员方法,各个农村社区都是依据自己的实际情况选择一种主要的动员方法进行社会动员。

三、当前农村社区建设中社会动员的主要问题

1. 社会动员思路不清晰

虽然社会动员有助于汇集农村社区建设的资源,但在实际过程中政府对社会动员的思路并不清晰。在江西省进行村落建设之初,政府对农村社区建设的动员结果不是很看重,对农民的参与也未进行过多的强调,只是要求群众自愿参与。2005 年 1 月江西省民政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村落社区建设工作的通知》明确提出村民参与的原则是“群众自愿”“搞不搞村落社区建设要自愿”“村民是参加要自愿”。从国家层面看,国家政策对社会动员的强调并不一致。在 2007 年民政部印发的《全国农村社区建设实验县(市、区)工作实施方案》中,政策较为强调宣传动员,方案要求“加强对农村社区建设的宣传活动,加大在报刊、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新闻媒体的宣传力度,使村民了解农村社区建设对于自身利益的密切关系,积极参与农村社区建设的各项活动”。但到了 2009 年农村社区建设全拟盖活动中,政府对社会动员的强调开始注重“资源动员”,将“以人为本”作为主要动员原则,“把满足农民群众需要作为全部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在农村社区规划、建设、管理等各个环节都要听取农民意见、吸纳农民参与、支持农民当家作主”。至 2015 年,国家政策又开始注重组织动员。2015 年两办印发的《关于深入推进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提出“农村社区建设坚持村党组织领导、村民委员会牵头,以村民自治为根本途径和有效手段,发动农村居民参与”。村委会以及与村民自治相关的居民代表会议等是农村社区最基层的组织,是村民的自我管理组织,通过村民自治来动员,具有典型的组织动员特征。在本研究所调研的江西省,政府在社区建设中社会动员的思路与国家政策几乎一致。

从自愿参与到宣传动员再到资源动员，最后到组织动员，说明我国还未对农村社区建设中的社会动员形成较为清晰的思路。无论是资源动员还是组织动员，都具有各自不同的动员效果，各自的动员重心也不一。到底以哪种动员方式为主，需要顶层政策明确确定。

2. 社会动员方法多元并存，欠缺主次

虽然 9 个村的社会动员呈现出各自不同的特征，要么是以能人动员为主，要么是以行政动员为主，要么是项目动员，要么是自组织的动员。但是仔细考察各村的社会动员运用状况就会发现，几乎每个村庄所运用的动员方法都呈现出多元混合的特征，即每个村庄的社会动员方法都是以一种动员方法为主，辅之以其它动员方法。例如，即使是精英动员方法，也不完全是依靠精英的魅力，其中还会经常用到行政动员和项目动员（资源的输送），正式组织（村两委权力和乡镇基层政府的权力）以及外部的资源仍会起重要作用。例如，吉安市的 ZJ 村支书虽然在村里具有很强的人格魅力，村民们都很佩服他那种军人式的敢想敢干气质。但这种动员能力也与其经济地位、所在职位有关系。他在当村支书之前曾办了一个轮砖厂，很多村民盖新房子所需的砖都是从他的轮砖厂购买或者赊购，至今村里还有村民欠其砖款。在 2009 年该村修改社区大楼时，村里的福利与别的村相比已有较大提升，例如该村每年春节会给 60 岁以上的老年人发放补贴，给每年考上大学的学生发放慰问金等，这些福利的供给又反过来会促进村民的社区参与。此外，村支书这个职位对他开展动员具有非常权威的帮助。这些因素都成为该村支书进行动员时的助力。

多元动员虽然会带来较好的动员效率，但是也会带来主次不一的情况，使农村社区建设的动员欠缺层次性，使许多村庄在农村社区建设中进行动员时眉毛胡子一把抓，无法根据村庄内的特点来选择一种主要动员方式。

3. 动员能力弱，难以形成持续性的合力

从理论上讲，社会动员的主体是政府和社会组织。9 个村庄的社会动员方法多元化已经说明了当前政府对村民的社会动员能力与以前相比已有弱化现象。政府不得不依靠能人精英、外界资源、社区内的各类组织来进行动员，促进村民参与。即便如此，9 个村庄的实地调研也发现，四种社会动员模式的能力都较弱。例如，实行行政动员的两个村庄，基层政府和社区两委的动员能力均不高，在 XJ 村，村里发布通知要求大家种植油茶后，刚开始响应的村民非常少。2 个星期后，村里见大家都没反应，村干部又用大喇叭在村里广泛宣传、动员，但村民的响应还是不积极。在实行精英动员和项目动员的村庄，村民的参与也具有波段性特征，总是在强弱之间转换，各类动员主体仍需借助其他资源来进行动员。

在能人动员、项目动员和自组织动员等方面，其动员主体都是社会力量而非基层政府。虽然在社区建设的初期动员效率都较高，三种动员方式都能引导一些农民参与社区建设，尤其是能人动员和自组织动员，初期的动员效率都很高。例如，ZJ 村在修建社区大楼时，村支书一

提出钱不够，许多人当场表示捐款，1 个多小时内就收到捐款近 2 万元。但是，在发动完村民进行第一波建设后，各种动员都会面临着难以持续性的问题。随着农村社区建设的深入，村民的参与率也在逐渐降低。例如，在实行项目动员的 U 村和 LFQ 村，项目完成后，村民们对村庄公共事务的参与热情明显降低。后来 U 村想要建立村社区中心，赞同的村民很少。因此，多种动员模式均表明，当前政府和社会组织的动员能力弱，难以形成持续行动是农村社区建设中不得不正视的现实。

4. 动员的结果停留于表象，难以促进村民的价值观以及社区结构的改变

从社区建设的角度来看，衡量社会动员的结果有两个指标：一是促进村民参与，二是改变村民对社区的价值观，提升其社区认同感。根据社会动员的新社会运动理论，社会动员与社区的结构密切相关，要提升社会动员的结果，必须使社区内部的结构发生改变。行政动员与新社会运动的区别就在于前者只看到权力的因素，是改良主义，而后者则更注重社区内部结构的影响。从实地研究的结果看，9 个村的社会动员结果都停留于表象。虽然在刚开始时，都能动员一部分村民进行参与，说明动员具有改变村民行为的一部分功效，但这种改变只是部分的，有许多群体（主要是青年人）的参与率非常低。在调研中，许多村民都反映，年轻人普遍对社区参与不感兴趣，参与率不高。

此外，更严重的是，经过了多年的建设，村民对社区的认同感并没有建立起来。调研中发现，仅有很少村民认为社区的好坏与个人的荣誉感有关。按照社会动员理论，一个社区社会动员能力的提升必须要有社区的结构变化。从实地调研的结果看，各种动员方法都存在着停留于表象问题，无法深入地提升社区村民的认同感问题，而且各村的村民参与都是在村两委会、能人、社区组织等组织下进行，村民的参与没有改变社区内部既有的社会关系结构；因此农村社区的社会动员仍停留于表象。

5. 社会动员欠制度化

要使一个社区的社会动员能够持续下去，必须有制度化的保障机制，既要为社会动员创造动员的条件，也要刺激动员主体愿意进行社会动员。调研中发现，9 个村庄在农村社区建设中的社会动员都呈现出一个临时性的共性：根据社区建设的需要选择特定的社会动员方法，进行社会动员，而未在发动村民参与方面形成制度化的机制。即使是最简单的参与奖惩措施，9 个村都未制定。由于缺乏制度化的保障机制，一方面，社会动员的主体很多时候不愿意进行社会动员，只要能用行政力量解决或者是在小圈子内决策的事，他们一般都不愿意告诉村民，这样就导致了社区建设的范围狭窄。调查发现 9 个村庄的村民对社区建设的了解比例非常低，村民对农村社区建设的认知度低直接原因在于很多村庄根本不对村民进行社区建设的宣传。另一方面，各村都没有给予进行社区动员的主体一定的刺激（不论是经济性刺激还是符号性刺激），没有给予进行动员的积极分子和参与人员予以奖励，而且在社会动员的条件保障方面，各村都没有为其提供专门的场所和经费支持。很多村在农村社区建设开会时，都是在条件比较简陋的

地方，如田间地头、大树底下或者村集体中的某一位成员的家里。这些都反映出目前的社会动员欠缺制度化的支持。

四、完善农村社区建设中社会动员的相关建议

1. 进一步明晰农村社区建设中的社会动员思路

社会动员方法可以多元化，也需要根据每个村庄的实际情况来具体厘定。但是，不同的动员方法却存在着效果和目标的差异。总结社会动员的理论可知，结构、组织和话语是社会动员的核心要素，三种要素在当前的社区动员中都有各自优劣。例如，社区动员的组织具有一定的脆弱性，更多体现出国家、市场和社会三方利益博弈的结果；而话语策略的选择，在社区居民缺乏文化共鸣、共同情感的激发下，也难以成为具有行动导向的象征物。因此，要为农村社区建设找到好的动员方法，到底是结构先行还是组织和话语先行，需要有明确的思路，且这种思路应符合创新社会治理的要求，治理意味着多元参与、协同。将治理思路引入社会动员领域，需要在社会动员领域建构起各动员主体之间的协同关系。为此，当前农村社区建设中的社会动员，应避免单一式的政府主导动员方法，而应秉承合作思维，鼓励社会自组织、村庄精英、外部市场力量等介入社区动员中，在介入中建构协同、合作的关系。

2. 加强农村社区建设中社会动员的制度化建设

国外经验表明，通过制度化建设为社会动员提供动力是社区建设成功的关键。美国在推动居民的社区参与方面制定了一系列涉及农村社区住宅、民权、信用贷款和投资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这些法规既保证了村民对社区的参与，又对村民具有动员作用。美国自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先后制定了许多有关城市社区建设的法律法规，如《住宅和社区发展法》《社区再投资法》《国家和社区服务合作条例》《授权区和事业社区法案》等。新加坡和日本为城市社区建设和发展也有许多比较明显的法规，对社区有很强的约束力。例如新加坡为促进更多的社会力量参与进社区治理中，强调运用制度化方式对社区力量进行动员和培育，除了建立责任分工明确的社区综合管理体系外，还高度重视社区人才资源，政府以“国家社区领袖学院”等机构为平台，为社区精英提供丰富多样的培训。利用培训的方式，政府不仅提高了基层领袖的工作能力和归属感，相应的政府对社区的动员能力也得到提升。

借鉴各国的经验，我国在农村社区建设中应该建立制度化的动员方式，完善我国有关村民的社区参与和农村社区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保障村民社区建设的知情权和参与权，提高村民的主人翁意识，调动村民参与社区建设的积极性。具体而言，应该由谁来动员、通过何种资源动员、如何保障动员的条件等方面建立起相关的制度。在谁来动员方面，应该明确政府、社区、村民委员会、社区协会之间的动员关系和动员责任的划分，建立相互间制度化的沟通渠道。在通过何种资源动员方面，应该有明确的思路与规定。从社区管理理论和国外社区建设的经验来讲，自组织动员是未来社区建设中社会动员的必然趋势。下一阶段，应该着重加强农村社区

内自组织参与社区事务管理的规章制度建设,明确自组织参加社区事务的渠道与范围。在动员条件的保障方面,政府也应该为农村社区建设的动员提供相应的资金和人力保障。

3. 促进各类社会动员主体的发育与成长,形成社会动员的合力

在当前农村社区建设中,动员主体主要有基层政府、精英、社区自组织和市场力量。针对当前各类动员主体发育不足、力量弱小的现实,应努力采取各种措施促进这些动员主体的发育和成长,形成社会动员的合力。在基层政府方面,要完善基层民主自治制度,确保广大村民的知情权、参与权,使村民参与到基层政府的决策过程之中,打造阳光政府;同时,村委会和村领导班子要加强与村民的联系,采取定期“登门拜访”的方式及时了解村民的需求和困难,并确保得到有效解决。这样就可以提高基层政府在村民心中的形象和可信度,进而提高基层政府的动员能力,使村民自觉地参与到社区建设中。在社区精英方面,村民之所以愿意对精英的动员采取顺应行为,除去精英本身的因素外,其直接原因在于村民对乡村精英的信任。因此,村民对社区精英的信任对精英的动员能力至关重要,这就要求精英在日常生活中要与村民建立起良好的人际关系,加强与村民的沟通和互动;同时,社区精英在动员的过程中要保持公正性,切记不能侵害村民的利益。在社区自组织方面,要采取各种措施支持各类社区自组织的发展,例如成立各种协会和合作社,鼓励村民加入这些社区自组织,自组织和村民要保持平等协作的关系,使自组织的利益与村民的利益保持一致。此外,必须健全这些社区自组织,增强自身的吸引力,广泛联系村民,不脱离群众,以促进社区自组织的发育和成长,提高自身的动员能力。在市场方面,要鼓励各类市场项目在农村社区发展,支持外来企业在农村投资设厂,提高项目的经济效益,使村民能够在项目中获得切实的利益;更重要的是,项目所提供的资源必须满足动员对象的需求,在项目资源的分配过程中要特别注重公平,防止马太效应。通过促进这四类社会动员主体的发育和成长,能迅速改变村庄内的社会关系结构,改变村民与村民之间的个体化和原子化特点,形成社会动员的合力,最终保证动员的可持续性。

4. 在具体的动员过程中,注重一致性文化观念的形成

社会动员文化学派认为,要提升社区的社会动员能力,需要社区成员在社区情感方面建构出有一致性的认同。这就要求在动员的过程中,动员主体善于对动员对象进行宣传,注重“共意”的形成。具体而言,应采用多种通俗易懂的形式积极宣传社区建设的长远价值,在宣传的过程中要细心留意村民的反应,对于不感兴趣的村民要耐心指导,对于村民提出的一些疑难问题要耐心解答。同时要加强与村民的互动,使村民对社区建设的认识与政府的要求一致,这样才能感受到社区建设是为自己服务的,使村民从内心深处接受社区建设,让村民真正懂得:只有社区建设搞好了,自己才能真正过上好日子。此外,各类动员主体在宣传时要始终恪守以人为本的价值观念,不搞形式主义,不摆官架子,拉近自己与村民的距离,用自己真诚的心去打动村民,竭力改变村民以往的价值观,使村民接受新的价值观,使村民认同动员主体的价值观,形成一致性的文化观念,最终形成双方的共意。

M后,根据联合国的社区建设原则,青年人、妇女、儿童是参与的积极分子。因此,在动员村民参与社区建设的过程中,要特别注重对青年群体的动员,改变他们以往的思想观念,提高青年群体的参与热情,激发他们的社区认同感,使他们自愿参与到社区建设中来。通过形成一致性的文化观念,使动员的结果真正落到实处,不仅能促进村民参与,而且提升村民的社区认同感。

5. 进一步完善社会动员的各类机制

在提升社区动员效率的路径方面,之前学者们都将注意力集中在动员主体方面,主张通过多种力量加入社会动员的过程。例如费爱华认为,针对动员主体面对日益分化和疏离的社会现实,针对不同特征的动员客体需要采取不同的动员模式。但是,各类动员方法都有不同优劣,只要其运行机制顺畅,不同动员方法的正功能就能发挥出来。同时,仅仅完善动员主体,而不对动员的运行机制、动力机制等进行完善,会容易使社会动员丧失动力。例如,能人动员和自组织动员都面临着动员主体的目标与社区建设目标不一致的问题,如果在动员中不能解决该问题,后续的社会动员容易偏离社区建设的目标。从本研究调查的情况看,社区建设社会动员领域出现的许多问题都与机制的不完善相关。因此,下一阶段社会动员模式建设的重点,应放在机制完善而非主体和能力完善上,而且机制建设中就包含主体的整合机制和能力、观念的更新机制,二者并不完全矛盾。要建立制度化的保障机制,为社会动员创造动员的条件,保障动员的有效开展。同时,农村社区要为动员主体提供专门的场所和经费支持,并对社区建设中积极参与的农民给予一定的奖励,使其形成持续的参与行为。

参考文献:

- [1] 吴忠民·重新发现社会动员[J].理论前沿,2003 (21): 26.
- [2] 徐勇宣传下乡”:中国共产党对乡土社会的动员与整合[J].中共党史研究,2010(10):15.
- [3] 张志胜.农村社区建设中农民主体性的缺失与重构[J].青岛农业大学学报,2013(3):13.
- [4] 崔炜,周悦.社会参与理论下的农村社区建设现状分析与机制构建[J].发展研究,2012(11): 90.
- [5] 王晓征.农村社区建设和发展中的资源整合研究[D].武汉:华中师范大学,2012:58.

- [6] 鹿玉玺. 科学推进新型农村社区建设问题研究[J]. 统计 与管理, 2015(2) :70.
- [7] 李增元, 葛云霞. 动贞式治理: 当代农村社区建设逻辑及 后果分析[J]. 中州学刊, 2015(2):74.
- [8] 石存奎. 农村精英互动对社区建设的影响研究——以青 海省王家村为例[D].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 2013:31.
- [9] 陈玉生. 新农村建设中的社会动量 [J]. 甘肃理论学刊, 2006(5) : 51.
- [10] 陈家建. 项目制与基层政府动员——对社会管理项目化的社会学考察[J]. 中国社会科学, 2013(2) :64.
- [11] 杨贵华. 自组织: 社区能力建设的新视域——城市社区 自组织能力研究[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0: 12.
- [12] 范斌, 赵欣. 结构、组织与话语: 社区动员的三维整合 [J]. 学术, 2012(8) :84.
- [13] 马占亚. 政府主导多元参与——新加坡社区治理的经 验与启示 [J]. 广东经济, 2015(12):38.
- [14] 费爱华. 新形势下的社会动员模式研究[J]. 南京社会 科学, 2009(8):5.